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正邦集团	是	3,000,000	0.42%	0.09%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江西永联	是	8,300,000	1.28%	0.26%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合计		11,300,000	0.83%	0.35%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邦集团	是	3,000,000	0.42%	0.09%	否	否	2022 年 8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江西永联	是	8,300,000	1.28%	0.26%	否	否	2022 年 8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11,300,000	0.83%	0.35%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17,556,855	22.56%	668,355,935	668,355,935	93.14%	21.01%	310,327,784	46.43%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48,857,626	20.40%	558,153,780	558,153,780	86.02%	17.55%	151,975,683	27.23%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39%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39%	75,987,841	100.00%	–	–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5,000	0.94%	–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1%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李太平	10,000	0.00%	–	–	–	–	–	–	–	–
合计	1,477,630,198	46.45%	1,302,497,556	1,302,497,556	88.15%	40.95%	538,291,308	41.33%	3,954,657	2.26%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3,6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38%,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82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6,1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19,370.00 万元。

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158,0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097.5889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0,318,0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95%,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对应融资余额为 160,692.5889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邦鼎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987.84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对应融资余额为 76,4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及邦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三)、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经济林的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48,241.83	5,402,013.34
总负债	4,772,948.69	5,040,860.2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70,162.34	4,765,500.40
净利润	−261,850.81	−1,975,4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43.24	197,600.98
资产负债率	96.46%	93.31%
流动比率	45.34%	51.51%
速动比率	27.04%	31.1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91%	15.11%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588,843.72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91,549.22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431,843.72 万元。

(4)正邦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正邦集团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O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0,948.75	1,166,374.82
总负债	974,804.14	969,668.2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0,478.66	182,884.90
净利润	−5,492.48	13,9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37	−224,542.10
资产负债率	94.55%	83.14%
流动比率	30.86%	30.79%
速动比率	24.94%	23.6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8.45%	8.35%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永联有息负债合计为 471,894.45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59,822.50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394,394.45 万元。

(4)江西永联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江西永联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MXM4N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405.90	101,000.05
总负债	138,684.64	100,001.3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408.81	−21,2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5,317.35
资产负债率	124.95%	117.13%
流动比率	80.03%	85.38%
速动比率	80.03%	85.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鼎投资无有息负债。

(4)邦鼎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邦鼎投资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子基金")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海子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子基金无有息负债。

(4)海子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四:林印孙

林印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最近三年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本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五:林峰

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最近三年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之子。

7、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六:李太平

李太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最近三年任正邦集团董事。

(六)、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融资需要,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

(七)、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用于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支付融资本息等。期间因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波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多次补充质押情况,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目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冷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电话	028–87893658	028–87893653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电子信箱	300540@shudaozb.com	300540@shudaoz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959,997.06	167,422,695.27	−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4,745.45	3,946,560.06	−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7,818.12	2,892,104.48	−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6,316.95	−48,362,505.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17	−5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317	−5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63%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098,835.54	1,173,039,269.66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015,614.17	506,019,803.19	96.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8,133,561	36,000,000		
谢乐敏	境内自然人	7.50%	12,057,836	9,043,377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11,657,894	0	质押	2,800,000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8,789,000	0		
淮安市楚业信文化创意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5,542,331	0		
程源	境内自然人	2.25%	3,617,395	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2.22%	3,567,145	2,675,359		
黄唐	境内自然人	1.91%	3,076,065	0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1.77%	2,847,515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74%	2,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淮安市楚业信文化创意策划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定增事项于 2021 年初正式启动,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交所审核,12 月 23 日成功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解除,控股股东蜀道服务集团持有公司 48,133,561 股股份,占定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5%。

2、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后,公司于 3 月 30 日完成公司全称的工商变更,4 月 6 日完成证券简称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蜀道装备"。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影响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南省多地传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海口、三亚、儋州、东方、万宁、陵水、乐东、琼海、临高、五指山、澄迈等 11 个市县的交通主管部门先后下发相关暂停所有道路客运班线运营的通告,公司根据各市县通告要求,暂停省内外上述部分市县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等业务。

二、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除海口外,公司下属分公司三亚、儋州、东方、万宁、陵水、乐东、琼海、临高、五指山、澄迈等 10 家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及旅游客运业务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进而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恢复生产经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通过加强对客运站的卫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正面宣传引导、强化信息报送等措施,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公司将积极做好恢复发班的准备工作,并加强与交通主管部门的联系,一旦疫情禁令解除,公司将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以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海峡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70,000	0.75%	IPO 前取得:2,3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370,000 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 股	2022/8/31 ~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是海峡股份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峡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峡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参与竞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持有的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确认华冠光电 75%股权转让项目已竞价成功,受让方为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33,115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尽快履交易对方华映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装置停车检修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分别对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和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

二、相关说明

(一)检修时间安排。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31 日前;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装置检修时间为 2022 年 8 月中旬–9 月中旬。

(二)影响产量情况。本次停车检修预计将影响 LNG 产量约 1.2 万吨、三聚氰胺产量约 0.5 万吨、硝铵铵产量约 2 万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迎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810,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7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809,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76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810,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810,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810,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新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2 年 8 月 9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 9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的财务总监屈乐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4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屈乐明	财务总监	985,600	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6、减持数量:不超过 246,4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财务总监屈乐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屈乐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